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號6樓

電話：(02)8911-184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6		-
六、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1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0		六~十八
(七) 關係人交易	35		二二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0~36		十九~二一、 二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8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6		二四
(十四) 部門資訊	37		二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3 日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62,617	68	\$ 313,318	64	\$ 301,596	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3,407	4	36,642	7	36,929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53,906	10	66,307	14	63,408	13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九)	68,987	13	47,970	10	60,534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	20,374	4	19,939	4	19,71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2,096	-	1,531	-	2,49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1,387</u>	<u>99</u>	<u>485,707</u>	<u>99</u>	<u>484,680</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3,744	1	3,182	1	3,1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734	-	1,722	-	2,546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二)	1,005	-	1,004	-	9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83</u>	<u>1</u>	<u>5,908</u>	<u>1</u>	<u>6,669</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7,870</u>	<u>100</u>	<u>\$ 491,615</u>	<u>100</u>	<u>\$ 491,3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 41,538	8	\$ 47,420	10	\$ 42,213	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6,771	3	24,241	5	19,62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211	-	1,437	-	5,2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551	-	1,874	-	3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071</u>	<u>11</u>	<u>74,972</u>	<u>15</u>	<u>67,453</u>	<u>14</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	393	-	406	-	254	-
2XXX	負債總計	<u>61,464</u>	<u>11</u>	<u>75,378</u>	<u>15</u>	<u>67,707</u>	<u>14</u>
	權益 (附註十五)						
3110	股 本	337,500	63	300,000	61	300,000	61
3200	資本公積	100,553	19	81,162	17	81,162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08	1	6,808	1	3,5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45	6	28,267	6	38,892	8
3XXX	權益總計	<u>476,406</u>	<u>89</u>	<u>416,237</u>	<u>85</u>	<u>423,642</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7,870</u>	<u>100</u>	<u>\$ 491,615</u>	<u>100</u>	<u>\$ 491,3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65,187	100	\$ 94,238	100
5110	<u>42,683</u>	<u>66</u>	<u>67,309</u>	<u>72</u>
5900	<u>22,504</u>	<u>34</u>	<u>26,929</u>	<u>28</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3,752	6	4,469	5
6200	6,872	10	7,010	7
6300	<u>5,676</u>	<u>9</u>	<u>4,829</u>	<u>5</u>
6000	<u>16,300</u>	<u>25</u>	<u>16,308</u>	<u>17</u>
6900	<u>6,204</u>	<u>9</u>	<u>10,62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 七、十六及二三)			
7100	436	1	384	1
7020	(<u>2,598</u>)	(<u>4</u>)	(<u>5,461</u>)	(<u>6</u>)
7000	(<u>2,162</u>)	(<u>3</u>)	(<u>5,077</u>)	(<u>5</u>)
7900	4,042	6	5,544	6
7950	(<u>782</u>)	(<u>1</u>)	(<u>942</u>)	(<u>1</u>)
8200	<u>3,260</u>	<u>5</u>	<u>4,60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十七)	\$ 18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8</u>	-	<u>-</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78</u>	<u>5</u>	<u>\$ 4,602</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260</u>	<u>5</u>	<u>\$ 4,602</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278</u>	<u>5</u>	<u>\$ 4,602</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10</u>		<u>\$ 0.15</u>	
9810	稀 釋	<u>\$ 0.10</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000	\$ 81,162	\$ 3,588	\$ 34,290	\$ 419,040
D1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4,602	4,602
D5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4,602	4,602
Z1	106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300,000	\$ 81,162	\$ 3,588	\$ 38,892	\$ 423,642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000	\$ 81,162	\$ 6,808	\$ 28,267	\$ 416,237
E1	現 金 增 資 (附 註 十 五)	37,500	17,625	-	-	55,125
D1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3,260	3,260
D3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8	18
D5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3,278	3,278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之 酬 勞 成 本	-	1,766	-	-	1,766
Z1	107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337,500	\$ 100,553	\$ 6,808	\$ 31,545	\$ 476,4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042	\$ 5,54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3	377
A20200	攤銷費用	-	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97	1,188
A21200	利息收入	(436)	(3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6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938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401	4,510
A31200	存 貨	(21,017)	1,4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5)	(977)
A32150	應付帳款	(5,882)	(9,4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70)	(5,6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3)	(2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	(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59)	(3,7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6	3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5)	(3,3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5)	(5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20,374)	(19,71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19,939	10,6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1)	(9,5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55,125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125</u>	<u>-</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299	(12,9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3,318</u>	<u>314,54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2,617</u>	<u>\$ 301,5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91 年 4 月 15 日，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於 92 年 1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器材及電信器材，並提供前述產品之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106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107 年 1 月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本公司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13,318	\$ 313,318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36,642	36,64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6,307	66,307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939	19,939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04	1,00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之所有 IFRS 揭露資訊。

(二)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6 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1.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通訊器材之銷售。由於光通訊器材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票據帳面金額為 53,906 仟元 (係扣除備抵呆帳 612 仟元後之淨額)。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票據帳面金額分別為 66,307 仟元及 63,408 仟元 (係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595 仟元及 666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8,987 仟元、47,970 仟元及 60,534 仟元 (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7,618 仟元、8,988 仟元及 12,650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	\$ 3	\$ 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7,706	268,715	258,689
銀行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未超過3個月）	44,900	44,600	42,900
	<u>\$ 362,617</u>	<u>\$ 313,318</u>	<u>\$ 301,596</u>

原始到期日未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未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63%	0.60%	0.60%

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20,374仟元、19,939仟元及19,715仟元，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36,642</u>	<u>\$ 36,929</u>
<u>強制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23,407</u>	<u>\$ -</u>	<u>\$ -</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1,297仟元及1,188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34</u>	<u>\$ -</u>	<u>\$ -</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3,984	\$ 66,902	\$ 64,074
減：備抵損失	(612)	(595)	(666)
	<u>\$ 53,372</u>	<u>\$ 66,307</u>	<u>\$ 63,408</u>

應收帳款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5%	2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41,159	\$ 11,875	\$ 950	\$ -	\$ 53,9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74)	(438)	-	(612)
攤銷後成本	<u>\$ 41,159</u>	<u>\$ 11,701</u>	<u>\$ 512</u>	<u>\$ -</u>	<u>\$ 53,37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59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期初餘額 (IFRS 9)	595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17</u>
期末餘額	<u>\$ 612</u>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皆為 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票據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 52,888	\$ 47,510
60 天以下	13,273	16,498
61 至 180 天	741	-
181 天以上	<u>-</u>	<u>66</u>
合 計	<u>\$ 66,902</u>	<u>\$ 64,074</u>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666</u>

九、存 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製成品	\$ 25,207	\$ 12,244	\$ 15,908
在製品	28,052	21,811	27,247
原物料	15,728	13,915	17,350
商 品	-	-	29
	<u>\$ 68,987</u>	<u>\$ 47,970</u>	<u>\$ 60,534</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分別為(1,370)仟元及0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0,374</u>	<u>\$ 19,939</u>	<u>\$ 19,715</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80%~1.90%	1.59~1.60%	1.52~1.6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機器設備	\$ 823	\$ 619	\$ 397
儀器設備	2,203	2,353	2,088
辦公設備	89	106	156
租賃改良	-	-	69
待驗設備	629	104	417
	<u>\$ 3,744</u>	<u>\$ 3,182</u>	<u>\$ 3,127</u>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051	\$ 87,566	\$ 415	\$ 238	\$ 783	\$ 101,053
增 添	-	521	-	-	-	521
重分類	-	366	-	-	(366)	-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2,051</u>	<u>\$ 88,453</u>	<u>\$ 415</u>	<u>\$ 238</u>	<u>\$ 417</u>	<u>\$ 101,574</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592	\$ 86,097	\$ 242	\$ 139	\$ -	\$ 98,070
折舊費用	<u>62</u>	<u>268</u>	<u>17</u>	<u>30</u>	<u>-</u>	<u>377</u>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1,654</u>	<u>\$ 86,365</u>	<u>\$ 259</u>	<u>\$ 169</u>	<u>\$ -</u>	<u>\$ 98,447</u>
106年1月1日淨額	<u>\$ 459</u>	<u>\$ 1,469</u>	<u>\$ 173</u>	<u>\$ 99</u>	<u>\$ 783</u>	<u>\$ 2,983</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397</u>	<u>\$ 2,088</u>	<u>\$ 156</u>	<u>\$ 69</u>	<u>\$ 417</u>	<u>\$ 3,127</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521	\$ 89,044	\$ 415	\$ 238	\$ 104	\$ 102,322
增添	<u>340</u>	<u>-</u>	<u>-</u>	<u>-</u>	<u>525</u>	<u>865</u>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2,861</u>	<u>\$ 89,044</u>	<u>\$ 415</u>	<u>\$ 238</u>	<u>\$ 629</u>	<u>\$ 103,18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902	\$ 86,691	\$ 309	\$ 238	\$ -	\$ 99,140
折舊費用	<u>136</u>	<u>150</u>	<u>17</u>	<u>-</u>	<u>-</u>	<u>303</u>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2,038</u>	<u>\$ 86,841</u>	<u>\$ 326</u>	<u>\$ 238</u>	<u>\$ -</u>	<u>\$ 99,443</u>
107年1月1日淨額	<u>\$ 619</u>	<u>\$ 2,353</u>	<u>\$ 106</u>	<u>\$ -</u>	<u>\$ 104</u>	<u>\$ 3,182</u>
107年3月31日淨額	<u>\$ 823</u>	<u>\$ 2,203</u>	<u>\$ 89</u>	<u>\$ -</u>	<u>\$ 629</u>	<u>\$ 3,744</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6年
儀器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2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預付款項	\$ 188	\$ 448	\$ 781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026	1,083	1,717
留抵稅額	882	-	-
存出保證金	<u>1,005</u>	<u>1,004</u>	<u>996</u>
	<u>\$ 3,101</u>	<u>\$ 2,535</u>	<u>\$ 3,494</u>
流動	\$ 2,096	\$ 1,531	\$ 2,498
非流動	<u>1,005</u>	<u>1,004</u>	<u>996</u>
	<u>\$ 3,101</u>	<u>\$ 2,535</u>	<u>\$ 3,494</u>

十三、應付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u>\$ 41,538</u>	<u>\$ 47,420</u>	<u>\$ 42,213</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90 天至 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670	\$ 13,996	\$ 9,301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3,993	3,642	5,242
應付勞健保費	1,282	1,342	1,593
應付勞務費	1,643	2,545	749
應付水電瓦斯費	131	186	275
其他	<u>2,052</u>	<u>2,530</u>	<u>2,465</u>
	<u>\$ 16,771</u>	<u>\$ 24,241</u>	<u>\$ 19,625</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427	\$ 1,716	\$ 132
代收款	<u>124</u>	<u>158</u>	<u>198</u>
	<u>\$ 551</u>	<u>\$ 1,874</u>	<u>\$ 330</u>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3,750</u>	<u>30,000</u>	<u>3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37,5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50 仟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 107 年 1 月 16 日決議每股認購價格為 15.5 元，發行總金額為

58,125 仟元，另將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 3,000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准予備查在案，以募足股款日 107 年 1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計 375 仟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 107 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成本為 1,766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0.15 元
執行價格	15.50 元
預期波動率	42.83%
存續期間	41 日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595%

(三)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7,452	\$ 78,061	\$ 78,061
已失效認股權	<u>3,101</u>	<u>3,101</u>	<u>3,101</u>
	<u>\$ 100,553</u>	<u>\$ 81,162</u>	<u>\$ 81,16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1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逾期失效，帳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3,101 仟元。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5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34	\$ 3,220	\$ -	\$ -
現金股利	25,481	30,000	0.755	1.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另擬議以資本公積 8,269 仟元發放現金案，每股配發 0.245 元；有關 106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附註二三)	(\$ 1,381)	(\$ 4,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1,297)	(1,188)
其 他	80	-
	<u>(\$ 2,598)</u>	<u>(\$ 5,461)</u>

(二)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3	\$ 377
無形資產	-	55
合計	<u>\$ 303</u>	<u>\$ 43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6	\$ 255
營業費用	77	122
	<u>\$ 303</u>	<u>\$ 37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34
營業費用	-	21
	<u>\$ -</u>	<u>\$ 55</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u>\$ 17,203</u>	<u>\$ 18,18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28	681
確定福利計畫	1	1
	<u>629</u>	<u>682</u>
其他員工福利	730	83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562</u>	<u>\$ 19,6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52	\$ 9,772
營業費用	10,310	9,923
	<u>\$ 18,562</u>	<u>\$ 19,695</u>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公司章程，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5%~10%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5.0%	7.5%
董監事酬勞	3.0%	4.5%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219	\$ 472
董監事酬勞	132	283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7年3月5日及106年3月13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2,166仟元及2,744仟元暨董監事酬勞1,444仟元及1,743仟元。

本公司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收帳款（帳列營業費用）	<u>\$ 17</u>	<u>\$ -</u>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存 貨（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u>\$ 1,370</u>	<u>\$ -</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76	\$ 1,09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76	(154)
稅率變動	(27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2</u>	<u>\$ 942</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u>(\$ 18)</u>	<u>\$ -</u>

(三) 所得稅核定情況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十八、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10</u>	<u>\$ 0.1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0</u>	<u>\$ 0.15</u>

單位：每股元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260</u>	<u>\$ 4,60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3,000	3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u>97</u>	<u>1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097</u>	<u>30,184</u>

十九、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 年 內	\$ 2,042	\$ 2,908	\$ 5,581
超過 1 年但未滿 5 年	<u>1,302</u>	<u>1,579</u>	<u>3,122</u>
	<u>\$ 3,344</u>	<u>\$ 4,487</u>	<u>\$ 8,703</u>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需要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3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23,407</u>	<u>\$ -</u>	<u>\$ -</u>	<u>\$ 23,407</u>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36,642</u>	<u>\$ -</u>	<u>\$ -</u>	<u>\$ 36,642</u>

106年3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36,929</u>	<u>\$ -</u>	<u>\$ -</u>	<u>\$ 36,929</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	\$ 36,642	\$ 36,92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23,407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00,568	385,7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2)	437,902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8,309	71,661	61,83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4%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本公司成本金額中約有 66%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

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588	\$ 842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5,274	\$ 64,539	\$ 62,61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 3 個月以上），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合計數分別為 20,311 仟元、23,897 仟元及 25,399 仟元，佔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37%、36% 及 4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4,687	\$ 24,859	\$ 8,763	\$ -	\$ 58,309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5,478	\$ 31,461	\$ 4,722	\$ -	\$ 71,661

106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5,305	\$ 35,115	\$ 11,418	\$ -	\$ 61,838

二二、關係人交易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592	\$ 3,101
退職後福利	85	84
股份基礎給付	396	-
	<u>\$ 3,073</u>	<u>\$ 3,1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97		29.11	\$		95,97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71		29.11			22,444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244		29.76	\$		126,30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17		29.76			21,338	

106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88		30.33	\$		123,98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44		30.33			22,56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29.30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1,381)	31.10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4,273)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光學器材及電信器材之製造、買賣，屬單一產業，故經營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亞洲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24	\$ 13,210		\$ 13,210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0,286	10,197		10,197		